

Tel: (010)62111687、62111694、62132794  
Fax: (010)62111694  
Ad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都市网景  
C座2层205室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信托成立日) 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信托清算日)

止期间清算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启恒审字[2026]第1096号

| 项目内容       | 页号   |
|------------|------|
| 审计报告       | 1-3  |
| 清算资产负债表    | 4    |
| 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5    |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 6-13 |

# 审计报告

中启恒审字[2026]第1096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鸿富 2024 年第一期”）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能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外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附注二所述，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因此，鸿富 2024 年第一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鸿富 2024 年第一期清算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

构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时，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富 2024 年第一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经评估，受托机构管理层认为鸿富 2024 年第一期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已在附注二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受托机构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富 2024 年第一期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受托机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受托机构管理层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受托机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李秀兰  
1100001502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王东伟  
110001122615

2026年8月31日

鸿富2024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6年7月23日（信托清算日）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期末余额      |
|-------------|----|-----|-----------|
| 信托资产：       | 1  |     |           |
| 货币资金        | 2  | 五、1 | 26,325.83 |
| 应收账款        | 3  |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5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  |     | -         |
| 信托资产总计      | 7  |     | 26,325.83 |
| 信托负债：       | 8  |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9  |     | -         |
| 应付托管费       | 10 |     |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11 |     | -         |
| 应交税费        | 12 |     | -         |
| 其他应付款       | 13 | 五、2 | 20,000.00 |
| 信托负债合计      | 14 |     | 20,000.00 |
| 信托权益：       | 15 |     |           |
| 实收信托        | 16 |     | -         |
| 未分配利润       | 17 | 五、3 | 6,325.83  |
| 信托权益合计      | 18 |     | 6,325.83  |
|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合计 | 19 |     | 26,325.83 |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孙磊

孙磊

受托机构会计负责人：米丹丹

米丹丹

鸿富2024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自2024年3月29日（信托成立日）至2026年7月23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自2024年3月29日（信托成立日）至2026年7月23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 |
|-------------------|----|-----|-----------------------------------------|
| 一、营业收入            | 1  | 五、4 | 63,532,711.84                           |
| 其中：利息收入           | 2  | 五、4 | 11,103,765.4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  | 五、4 | 52,428,946.37                           |
| 其他收入              | 4  |     | -                                       |
| 二、营业支出            | 5  |     | 55,552,526.71                           |
| 其中：税金及附加          | 6  | 五、5 | 39,775.01                               |
| 受托人报酬             | 7  | 五、6 | 6,008.89                                |
| 托管费               | 8  | 五、7 | 6,008.89                                |
| 销售服务费             | 9  | 五、8 | 238,475.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 |     | -                                       |
| 其他费用              | 11 | 五、9 | 55,262,258.92                           |
| 三、信托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 |     | 7,980,185.13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13 |     | -                                       |
|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14 |     | 7,980,185.13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15 | 五、3 | 7,973,859.30                            |
|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16 |     | 6,325.83                                |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孙磊

孙磊

受托机构会计负责人：米丹丹

米丹丹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信托清算日）止期间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鸿富 2024 年第一期”或“本信托”）是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能信托”）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不良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华能信托，由华能信托设立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作为特殊目的的载体，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获得受托资产带来的信托收益权。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初始起算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含该日）开始计息，法定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3 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并持有部分本信托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以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受托机构；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为资金保管机构；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

自本信托设立日起，发起机构将自初始计算日（包括该日）起对于受托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收益均信托予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证券发行人及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共同签署的本信托相关交易文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初始发行时的总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1,000,000.00 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鸿富 2024 年第一期已全额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满足清仓回购条件后，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按照《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华能信托 2024 信托字第 201 号-信托 0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第 13 条约定对资产池进行清仓回购，清仓回购价款为 420,251.92 元，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支付完毕清仓回购价款，完成清仓回购操作。

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终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

本清算财务报表由鸿富 2024 年第一期的受托机构华能信托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 二、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供受托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

如本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信托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因此，本信托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本清算财务报表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示了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本清算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清算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信托的会计期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信托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信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信托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信托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信托(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信托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信托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信托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信托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信托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信托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信托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信托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信托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基数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信托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信托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信托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信托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信托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信托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信托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信托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信托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信托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信托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本金。由认购与清偿等引起的实收信托的变动分别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 8.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进行确认。

#### 9. 费用确认

费用是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负担的，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可以直接归属于本信托的费用。

#### 1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四、税项

本信托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3% | 见注 1 内容     |
| 城建税     | 7% | 按流转税额的 7%缴纳 |
| 教育费附加   | 3% | 按流转税额的 3%缴纳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按流转税额的 2%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 见注 2 内容     |

注：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件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5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信托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清算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清算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清算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的注释系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余额，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期发生额）的注释系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的金额。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银行存款 | 26,325.83 |
| 合计   | 26,325.83 |

注：本信托的货币资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根据《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进行保管。

2、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应付审计费 | 20,000.00 |
| 合计    | 20,000.00 |

3、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加：本期信托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7,980,185.13 |
| 减：信托利润分配            | 7,973,859.30 |
| 本期期末余额              | 6,325.83     |

4、 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投资收益     | 52,428,946.37 |
| 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 11,048,610.11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155.36     |
| 合计       | 63,532,711.84 |

5、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202.09 |
| 教育费附加   | 9,943.7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629.17  |
| 合计      | 39,775.01 |

6、 受托人报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受托人报酬 | 6,008.89 |
| 合计    | 6,008.89 |

7、 托管费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托管费 | 6,008.89 |
| 合计  | 6,008.89 |

8、 销售服务费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承销费 | 238,475.00 |
| 合计  | 238,475.00 |

9、 其他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处置费用 | 37,358,340.29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资产服务费 | 16,479,469.93 |
| 评级费   | 550,000.00    |
| 会计费   | 450,000.00    |
| 资产评估费 | 200,000.00    |
| 律师费   | 150,000.00    |
| 审计费   | 50,000.00     |
| 登记服务费 | 20,000.00     |
| 兑付服务费 | 4,448.70      |
| 合计    | 55,262,258.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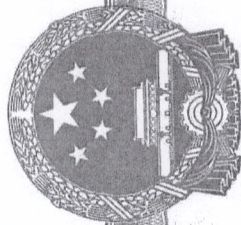
10、已分配信托利润

本信托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累计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利息/收益人民币 7,973,859.30 元，包括兑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人民币 693,711.42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人民币 7,280,147.88 元。本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证券利息/收益金额，并在对应的支付日进行支付。

11、清算情况说明

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本信托项下的剩余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截止 2026 年 7 月 23 日（信托清算日）本信托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26,325.83 元，该余额支付审计费后，并加计本信托专户内的账户存款至销户日尚未结余的利息，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将剩余款项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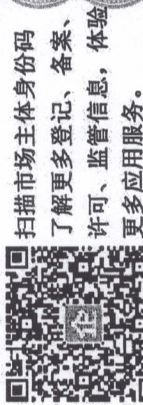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3804062K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北楼二层220室  
-1382（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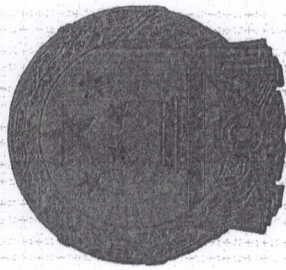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秀兰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

经营场所：北楼二层220室-1382（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8]4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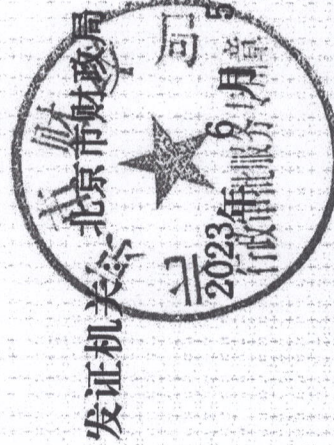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3月24日



证书序号：00174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李秀兰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56年7月10日      |
| 工作单位  |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553730234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2014



2015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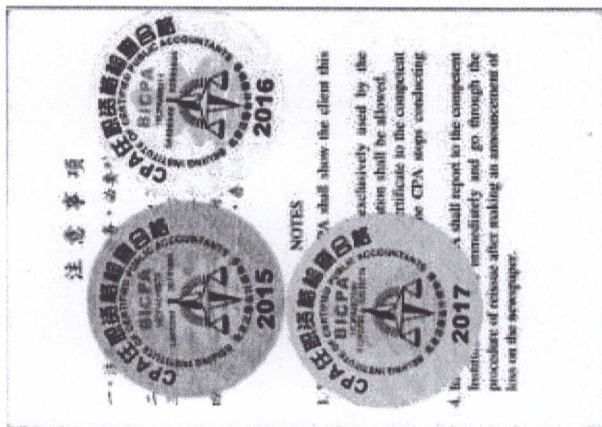


2017



李秀兰 110000150216





王东伟 110001122615